合同编号：

郏县冢头镇七孔桥灾后加固修缮项目工程总承包

发 包 人：郏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德市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郏县

合同编号：

郏县冢头镇七孔桥灾后加固修缮项目工程总承包

发 包 人：郏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德市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郏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郏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德市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郏县冢头镇七孔桥灾后加固修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郏县冢头镇七孔桥灾后加固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郏县冢头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郏发改审服【2026】67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桥梁为灾后加固修缮项目，在保留原貌基础上对水毁桥梁按照原拱桥外观形式加固修缮，恢复历史风貌。修复后桥梁全长 50 米，全宽 6 米。下部结构为石砌实体墩台。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详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后期养护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待开工条件满足后开始施工。

工期：5个月（含勘察、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通过审批，同时满足本项目保留古桥原貌、恢复历史风貌的古建修缮要求；施工要求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桥梁外观、形制、工艺满足历史风貌复原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3703992.00元）。其中：

1. 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 ￥3595992.00元）

2. 设计费包干：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圆整；（小写）：（￥108000.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厚真 。注册证号：浙1332021202200201/浙建安B（2017）3191322。

设计负责人：罗森森。证书编号：C20190948049901800036。

勘察负责人：王帅印 。注册证号：AY202241009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 11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郏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24137949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04709587P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云路与复兴路交叉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大桥南
邮政编码：467000	邮政编码：311600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3390336	电话：138 0570 3396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建设银行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德市支行
账号：4100 1551 6340 5250 0361	账号：1907 0201 0400 1234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履约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协议、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14 天。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知识产权按法律规定执行。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工程红线范围内，并于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办理拆迁补偿工作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征拆遗留问题；

（5）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6） 办理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手续办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4.3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陈厚真 注册证：浙1332021202200201/浙建安B（2017）3191322；

设计负责人：罗森森。证书编号：C20190948049901800036

勘察负责人：王帅印。注册证号：AY2022410096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必须在20天（含20天）以上，遇有特殊情况，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并主持项目施工过程的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各方面管理，协调与处理项目有关内外部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建造师，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

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项目所在省、市等相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项目所在省、市等相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事先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岗。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作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依法合规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详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建德市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后期养护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施工 。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发包人费用全部支付至牵头人后，联合体成员按照按各自分工进行结算 。发包人将全部合同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完全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资金分配纠纷，属于联合体内部事务，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不得影响本项目实施。

4.6.2 联合体各成员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勘察、设计、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承担法定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划

分、内部追偿属于联合体成员之间内部约定，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主张全部合同责任。因联合体其中一方过错，造成联合体其他成员损失的，由联合体内部另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按政府相关规定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监管部门、相关规范、法规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负责完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计入结算总价，具体以政府方审计金额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规划红线范围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合同履行中确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在发包人相关款项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和农民工的工资。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符合要求。

7.6.4 其它

因承包人原因（含联合体成员、分包单位）造成承包人自身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毁的，全部赔偿责任、处理费用、诉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投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障发包人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诉讼及经济损失。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起诉、被先行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就全部损失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前提下，按单位工程或区段工程完成后，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单位/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

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地震、暴风雪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确定。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承包人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参照第 10.1.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签认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位工程或区段工程完成后进行接收，具体接收顺序及时间安排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单位工程或区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区段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

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主要材料的价格与编制预算清单时期的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士5%幅度的部分；

（4）其他不可抗力及法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上述约定情况属于工程价款可调整范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3703992.00元），其中：

1. 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3595992.00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圆整；（小写）：（￥108000.00元）。

（1）适用定额：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版）；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JTG 3850—2026）；

6.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市区同时期信息价，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市区及周边市区信息价、专业测定价以及市场询价等。

14.4.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价款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完成产值达到预付款金额后，再行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度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施工图交付至业主，审图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工程费的支付：施工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估算价款的2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次扣回。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按实际完成量的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0%，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发包人按实际情况确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总额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附加利润等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5）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6）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